

**法規名稱：**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組織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航空站之經營管理業務，特設各航空站（以下簡稱航空站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航空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航空站之經營管理。
- 二、航空站土地、設施、裝備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；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追蹤改善。
- 三、航空人員及航空器離場、到場之查驗管理；地面勤務安全之管制。
- 四、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、搶救及緊急救護。
- 五、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。
- 六、機場之噪音監測、防制及其噪音補償金之分配。
- 七、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檢測及違規查報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航空站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航空站依航線種類、客運量等之多寡，分為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；其設立、等級，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各航空站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紀念性專屬名稱。
- 2 為達管理及經濟目的，得由航空站視業務需要設置輔助站，並報由交通部核定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甲等航空站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得置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乙等航空站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得置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航空站主任，對其他派駐航空站之各類工作人員，負協調之責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航空站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